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4871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楊梅區為辦理高接梨穗113年1月下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桃園市楊梅區，救助項目為高接梨穗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楊梅區公所自113年3月9日起至3月1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